

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8 号二层 2310-1 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雪松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390,7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1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任雪松先生及其配偶徐方女士、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柯晗先生以其个人信用、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权，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或贷款进行无偿担保，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74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任雪松、徐芳、北京合众华信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柯晗持有共计 17,015,832 股回避表决，股东任雪松和徐芳系夫妻关系，两人为北京合众华信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合伙人，柯晗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其他两位非关联股东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预计银行借款主要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授权董

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。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，董事会授予公司总经理具体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90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